附件二

# 領　　據

茲收到基隆市115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

新台幣　　萬　　仟　　佰　　拾　　元整 無訛

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本人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全數繳還補助款項；若因領有政府補助或戶籍遷移、死亡等因素，致發生溢領情況，願自動繳回溢領之補助費。

此據

具　領　人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戶 籍 地 址：_____縣/市____區____里____鄰____路（街）

____段____巷____號____樓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---

(請在此浮貼具領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

備註：本款項如獲核定，逕撥申請人帳戶

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